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0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0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

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5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9 月 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12)
2.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细则》	√
2.04	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2.05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6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7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8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9	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2.10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11	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2.12	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

上述议案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审议的提案 1、2.01、2.02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5 日—2025 年 9 月 8 日 9:00 至 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5 年 9 月 8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三）登记地点：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公司证券部，邮编：114225（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四）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0412-8386166

传真号码：0412-8386366

电子邮箱：zhengquan@hifichem.com

现场会议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附件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758
- 2.投票简称：七彩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会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0 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0 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 ☐ 有权/☐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会议议案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12）			
2.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细则》	√			
2.04	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2.05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6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7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8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9	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2.10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11	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2.12	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注：

- 1.请在提案（累积投票提案除外）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3.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附件三：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信息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号码 (深 A)		股东持股数量 (股)	
	股东联系电话		股东电子邮箱	
	股东地址/邮编			
参会人员信息	参会人姓名		参会人身份证号码	
	参会人联系手机		参会人电子邮箱	
	参会人联系地址/邮编			
	参会人在下方符合情形的方框内打勾 (√)，并注意完整、准确提供“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中所要求之文件。			
	☐ 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会			
	☐ 代理人接受委托参会			
股东签名 (法人股东盖章) : 年 月 日				